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90万股~45.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592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90-45.80	0.04-0.08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4,184	0.0450	483,192	0.0856	712,199	0.1262
股份总数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46,341,735.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92,746,778.63元，流动资产7,333,600,089.5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7%、0.67%、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威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5924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2,597,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2,597,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4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4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0,990	98.7626	540,293	1.2129	10,846	0.0245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048,990	99.8445	537,293	0.1523	10,846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034,490	99.8404	551,793	0.1564	10,846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063,990	99.8487	522,293	0.1481	10,846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072,728	99.8512	513,555	0.1456	10,846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450,490	98.1630	540,293	1.8008	10,846	0.0362
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468,490	98.2230	522,293	1.7408	10,846	0.03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5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良、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熊境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3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88元/股~6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5.0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7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9%，回购成交最低价为66.88元/股，最高价为69.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3120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文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文通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文通	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9年2月26日	个人身体健康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自其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通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王文通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3,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王文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任职期间减持比例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会对王文通先生原分管工作做出妥善安排，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王文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文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

王文通先生离任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新力先生(主任委员)、刘学伟先生2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有部分电信设备老化、线路老旧、故障频发，已不具备维护条件。经电信部门线路升级改造后，原有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已统一注销停用。

为保障投资者联系咨询和办公通讯，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进行了变更。具体号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原号码	新号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9-82592288	029-82559108
传真	029-82592287	029-82559107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8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6,300	99.9185	62,600	0.0761	4,3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300	60.2259	62,600	37.2175	4,300	2.55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吴佳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8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并于当日签订《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终止/要素变更情况

1、《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已于2026年10月19日由全体合伙人完成签署并生效。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6.201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3812%。目前，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智兴悦恒")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宁波智兴悦恒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8月19日

出资额:人民币362,01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深化公司AI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9月23日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募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00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元晓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

独立董事:潘志彦先生

财务总监:李丽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6970361

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由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日~2027年11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9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03元/股~41.66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1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29,498,039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498,039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41.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6,9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65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黎龙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171,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3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750,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0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3,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6%。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丰乐农化5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5,261,231	99.7515%	876,410	0.2393%	33,500	0.009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13,835	62.4585%	876,410	36.1593%	33,500	1.382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华帅、肖婉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2.2%，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0.2%。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7.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5.9%;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4.7%;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0.9%，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5.1%。平均客座率87.0%，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4.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5.9%。货运载运率为43.1%，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

2026年10月25日起，公司新开成都天府-阿勒泰航线(每周六班)。10月26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哥本哈根-雷克雅未克航线(每周三班)。10月27日起，公司新开重庆-汕头航线(每周三班)、沈阳-鄂尔多斯航线(每周三班)。

2026年10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10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37架，融资租赁260架，经营租赁279架。

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945.8	-2.9	2.1	39,228.6	2.2
其中:国内航线	2,295.2	-10.7	0.8	23,986.7	-0.9
国际航线	1,554.5	12.3	3.5	14,281.9	8.3
地区航线	96.2	-9.8	12.4	960.0	-4.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1,334.8	-2.2	1.0	315,253.1	2.4
其中:国内航线	20,206.7	-7.9	-0.3	212,080.0	0.8
国际航线	10,330.3	12.3	3.1	95,060.4	6.9
地区航线	797.8	-10.9	11.4	8,112.7	-4.8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20.8	-4.6	4.9	10,813.9	1.4
其中:国内航线	476.5	-20.2	5.6	4,905.9	-7.2
国际航线	622.7	12.2	4.0	5,710.7	10.3
地区航线	21.6	-3.1	16.8	197.3	-0.5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902.8	0.8	3.2	28,056.8	6.8
其中:国内航线	1,723.3	-6.7	0.6	17,369.7	3.3
国际航线	1,113.1	15.6	6.8	10,034.5	13.9
地区航线	66.4	-3.9	13.1	652.6	2.0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7,257.4	-0.2	3.2	269,154.5	7.0
其中:国内航线	18,017.9	-5.9	2.0	183,166.9	4.1
国际航线	8,592.7	14.7	4.9	79,561.6	14.9
地区航线	646.8	-5.1	14.0	6,426.0	1.2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83.2	5.9	5.5	4,389.1	5.6
其中:国内航线	128.5	-16.9	-7.7	1,311.0	-5.7
国际航线	348.2	17.8	11.4	3,019.6	11.3
地区航线	6.5	12.4	8.5	58.6	12.3
4、乘客人数(千)	13,998.0	-4.3	3.7	139,572.6	3.8
其中:国内航线	11,778.8	-6.1	2.9	118,587.1	3.2
国际航线	1,804.9	8.8	6.8	16,830.4	8.2
地区航线	414.2	-4.1	12.4	4,155.2	2.4
5、货物及邮件(吨)	135,553.6	-4.5	0.7	1,263,989.3	0.0
其中:国内航线	78,936.3	-17.1	-5.9	789,009.7	-5.4
国际航线	52,659.3	22.5	12.1	438,015.3	10.6
地区航线	3,958.0	5.4	5.0	36,964.2	8.2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7.0	1.7	1.8	85.4	3.7
其中:国内航线	89.2	1.9	2.1	86.4	2.8
国际航线	83.2	1.8	1.4	83.7	5.8
地区航线	81.1	5.0	1.9	79.2	4.7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3.1	4.3	0.3	40.6	1.6
其中:国内航线	27.0	1.1	-3.9	26.7	0.4
国际航线	55.9	2.6	3.7	52.9	0.5
地区航线	30.1	4.1	-2.3	29.7	3.4
3、综合载运率(%)10	73.6	2.7	0.8	71.5	3.1
其中:国内航线	75.1	3.2	-0.1	72.4	3.0
国际航线	71.6	2.1	2.2	70.3	3.5
地区航线	69.1	4.2	0.5	68.0	4.1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